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及

詹华锋
(简称“执行董事”)

委任合同

目录

	页
1. 释义	3
2. 有关委任	4
3. 委任期	4
4. 执行董事之职责	5
5. 薪酬与偿付	6
6. 发明、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6
7. 有薪病假	8
8. 委任终止	8
9. 对执行董事的限制	9
10. 执行董事的股票交易	11
11. 假期	11
12. 宽免	11
13. 先前订立的协议	12
14. 通知	12
15. 转让性	12
16. 关系	12
17. 修订	12
18. 可分割性	12
1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12

本合同于【2023】年【8】月【29】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其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新界青衣岛西草湾路1-7号写字楼3楼】, (简称“公司”); 及
- (2) 詹华锋, 其地址为 [香港新界青衣岛西草湾路1-7号写字楼3楼] (简称“执行董事”)。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 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1. 释义

1.1 在本合同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合同”	指本委任合同;
“有关委任”	指根据本合同第2条委任执行董事为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会”	指当时公司之董事会或有参与有效地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议的董事;
“集团业务”	指集团之业务运作;
“公司章程”	指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622章);
“补偿”	指根据本合同第5.1条给执行董事的薪酬及津贴;
“保密信息”	指与集团业务相关的一切信息、技术、商业秘密和记录(不论以何种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保密的或者不为公众知悉的公式、设计、规格、图表、数据、手册及说明、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价格目录、业务计划及预测、工艺或其它专门技术及电脑软件、财务及税务记录、通信、订单及询价;
“生效日期”	指本协议日期;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的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重大权益”	指(1)担任之职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合伙人、委托人或代理人; (2)对任何股份

(或任何与此相关的投票权)或债券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或所有权(联合或单独),以投资为目的的对在任何得到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所拥有的不超过其已发行的10%的普通股的所有权除外;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如公司条例第2条中定义;
“联系人士”	就执行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其的含义;
“通讯”	指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索求、要求、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通讯;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月”	指公历月;及
“年”	指公历年。

- 1.2 本合同中对条款、从属条款及附件的提述乃指对本合同的条款、从属条款及附件的提述。
- 1.3 本合同的所有标题仅供参考,对本合同条款之释义并无影响。
- 1.4 本合同对单数的字及词句的提述,如文意需要,须被视为包括对该字及词句众数的提述,反之亦然。任何有男性、女性或中性的字及词句的提述,则亦被视为包括其它性别。
- 1.5 本合同对任何法律条文或规则的提述,须解释为对经不时(不论是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律条文或规则的提述,并须包括该等法律条文或规则的重新制定(不论有否修改)。
- 1.6 本合同所有的字、词句或片语若于公司条例第2条有所界定,如文意许可,须赋予相同意义。
- 1.7 本合同对双方业权继承人、认许承让人或代表具约束力并惠及他们。

2. 有关委任

- 2.1 自生效日期起,根据并受制于本合同的条款,公司委任执行董事而执行董事同意出任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 2.2 执行董事表述及保证他并未受任何法院颁令、合同、安排或承诺的规范或禁制而令到其不能签署本合同或履行第4条的职责。

3. 委任期

3.1 在不抵触第8条的情况下，委任期为生效日期起三年。在前述时期后，除非及直至公司或执行董事给予对方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有关委任将为连续性的。于生效日期前签订的一切服务合同或委任函将视为已终止，双方于该等合同下的义务已获得解除。

3.2 除第5.1条和第5.2条有关薪酬条款外，本合同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执行董事的任何连续委任期。连续委任期适用之薪酬为该连续委任期开始前之薪酬数额。

4. 执行董事之职责

4.1 执行董事：

(A) 须出任为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总体管理及监督事宜；

(B) 须将其所有时间及精力用于执行其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C) 须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符合其职位、与集团相关的责任及行使符合其职位、与集团相关的权力，并尽其最大的努力促进公司及集团其它成员的利益及声誉；

(D) 于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遵守及遵从：

(i) 公司不时修正的章程大纲及细则；

(ii) 《上市规则》，特别包括，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订明董事会一般管理职责的尽责最低要求；

(iii) 董事会不时作出的所有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例及指令；及

(iv) 所有适用于任何集团成员及执行董事之法律规则和规例；

(E)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职责时，替任何集团成员作出服务和出任董事会不时合理地要求的集团成员之职位(除非另行协议，否则有关服务和出任将不会有额外报酬)，尽其所能遵从董事会不时做出或给与的任何合法的指令和指示；

(F)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G) 在任何情况下，向董事会迅速及全面汇报其负责的集团业务；及

(H) 与董事会不时指派与执行董事共事之公司任何其它董事或行政人员一起履行其职责并行使其权利。

4.2 执行董事须根据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中国内地或其它地方工作，根据本合同履行其职责并行使其权利。执行董事须遵守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及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其它适用的规定。

4.3 如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必须：

(A) 代表其它集团成员履行职务；